

以建立水資源調度機制；另為更有效利用水資源，未來農業部亦會採取更積極之農業節約用水措施，將農業水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對地補貼方式，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3)

黃委員就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對地補貼方式，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原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肥料生產所需原料均依賴進口，其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極大；為確保國內肥料穩定供應，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肥料供需方案」，肥料出廠價隨國際原物料行情，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另為避免價格漲幅過大衝擊農民農業生產成本負擔，由政府補貼吸收大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格；該方案實施，已有效穩定國內肥料價格。
- 二、本會已研議應用 IC 卡管理，針對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予以補貼，按農民實際耕種面積、作物種類，規範補貼上限，將肥料補貼結合合理化施肥，導引農民正確使用肥料，並排除非農民之購肥補貼；另政府補貼款將研發透過 IC 卡之購肥紀錄，有效掌握補助肥料流向，及補助款直接匯入農民帳戶，讓農民感受政府補貼美意。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虐貓，要求該局嚴肅對待，並迅速做出應有處置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2)

有關法務部調查局羅姓調查員虐貓，要求該局嚴肅對待，並迅速做出應有處置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愛護動物係普世價值，任何凌虐動物行為，均屬不當。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調查局）調查官羅永舜不當對待流浪貓行為，經民眾舉發後，羅員深表悔意，並為自己的錯誤行為，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羅員個人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部分，業由警方於本（101）年 9 月 18 日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將秉持尊重司法原則，坦然面對法律責任。
- 二、調查局處理情形

(一) 調查局督察處於案發後，立即召回休假中之羅永舜，並調查了解事件始末，羅員坦承虐貓但否認殺貓。羅員雖事後深表懊悔，並已捐款予「台灣動物共合國關懷協會」及「台灣動物協會」各新臺幣 3,000 元整。惟其不當行為，調查局不予認同，已先將其調職處分

，至羅員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虐待動物致重傷或死亡，除罰鍰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尊重司法，並俟偵查結果再做相關行政處分。

(二)9 月 17 日、10 月 1 日兩次發表聲明稿，內容如下：

1. 愛護動物係普世價值，任何凌虐動物行為，均屬不當。羅員事後深表悔意，並已為自己的錯誤行為，出面向社會大眾道歉。羅員個人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部分，業由警方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將坦然面對法律責任。
2. 羅員因家人不堪住處長期遭流浪貓便溺、嚎叫、攀爬、脫毛等侵擾，基於保護家人而有失控之不當行為，調查局對此並不認同。事件發生後，調查局即嚴肅看待此事，已將羅員調職處分。調查局日後將持續加強教育宣導，要求同仁為守護動物、愛護動物盡一份心力。
3. 任何民主法治國家，對於涉及虐待動物之個案，皆秉持尊重司法、兼顧人權之理性方式處理。調查局籲請社會大眾及動保相關團體，能以愛護動物之同理心，給予羅員自新機會，彰顯臺灣是一個充滿愛心與溫暖之社會。

(三)調查局針對「FRA 臺灣臉書動物保護志工聯盟」發動陳抗乙節，特派該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站組長潘淑文、調查官余根葵親向該聯盟召集人唐奇華說明該局立場及處置情形，惟唐奇華仍執意於 10 月 1 日率眾三十餘人至該局臺中市調查處抗議，要求調查局將羅員免職，陳抗當日該局臺中市調查處秘書金正博再度說明該局立場，並表示相關行政處分須依法辦理，非該局可任意處置。

(四)該局對本事件秉持嚴肅對待態度，並將指派國會聯絡人員親向黃委員昭順報告及說明。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明年實施之二代健保方案應儘速定案，並積極宣導；對於未來是否施行家戶總所得制，也應擬出時程，積極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3)

黃委員就明年實施之二代健保應儘速定案，並積極宣導；對於未來是否施行家戶總所得制，也應擬出時程，積極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原二代健保規劃係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惟於修法過程中，因有行政成本龐大、結算時點延宕、家戶狀況變動頻繁、加重家戶人口較少者負擔及財源較不確定等因素，致不易凝聚社會共識。為免改革延宕，爰於維持現行保費計收方式，並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精神下，另針對保險對象之單次給付超過一定金額以上、1 千萬元以下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可掌握之所得（收入），以「就源扣取、不結算」之方式，另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改善現制下受薪民眾必須承擔較多健保財務責任之問題。
- 二、雖然補充保險費制度之設計，無法達到完全的公平，且外界亦針對部分議題仍有質疑，惟本署